

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26执恢16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平原圆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伟，董事长。

被执行人：赵书清，男，汉族，1966年8月8日生，住平原县官道小区A4幢1单元501室。

本院在执行平原圆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赵书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赵书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赵书清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赵书清名下位于平原县官道小区A4幢1单元5层501室及储藏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书清名下位于平原县官道小区A4幢1单元5层501室及储藏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怀东

审 判 员 刘成国

审 判 员 王秀岩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志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